

耶穌的稱號：「人子」

講義內容撮要

1. 舊約中的意義

「人子」這稱號源自舊約。這字的本身並無很深的意思。希伯來文意思是：屬人一類的，如同光明之子；黑暗之子……意味着：屬於光明的；屬於黑暗的……。

這字本身雖意義不深，但舊約中用作稱號則意義深遠。對於「人子」稱號的來源，聖經學者的意見雖然不甚一致：或謂來自厄則克耳先知書，或謂來自達尼爾先知書。此外在猶太文學中也有聖經之外的人子神學，如在厄諾客傳和厄斯德拉四書中。但是普通來說都認為「人子」稱號源自達尼爾先知書。

達尼爾用以下的話描寫了他在神視中看見的「人子」：

「一位相似人子者，乘着天上的雲彩而來，走向萬古常存者，隨即被引到他面前，他便賜給似人子者統治權，尊榮和國度，各民族，各邦國，及各異語人民都要侍奉他；他的王權是永遠的王權，永存不替；他的國度永不滅亡！」(達七 13~14)，這是一段默示錄文體的描寫。

總之，在達尼爾先知書中的「人子」是一個默示性的人物，具有審判權，他來臨時是歷史終結的時刻。至於厄則克耳先知書中的人子，是天主對先知的稱號，最多能描畫出這人子是謙卑的、低微的，並賦與他一個使命，但這內容的影響不大。因此，舊約中「人子」的意義就以達尼爾先知書的描寫為依歸。

2. 耶穌是否曾以人子自稱？

對觀福音中運用人子的稱號非常多，共計八十多次，這類章節可分為三類：

- 第一類：世上生活的人子，
- 第二類：苦難與復活的人子，
- 第三類：末日來臨審判的人子。

對於「人子」的稱號，聖經學者一致承認耶穌在宣講中提起過，並且廣泛地談到「人子」。至於耶穌是否曾以「人子」自稱？學者的意見能分為三種：

第一種意見認為：雖然福音中有不少地方，好像記載耶穌以某些稱號自稱；

實際上都是教會用那些稱號來表達自己的信仰。但是耶穌一定用過「人子」這稱號來稱呼自己。

第二種意見認為：耶穌雖然沒有自稱過是人子，但是他把自己的身份表達得和「人子」是如此地密切，以致於使後代教會合理地稱祂是「人子」。

第三種意見認為：耶穌從來沒有自稱過「人子」，人子的稱號完全是教會的宣信。

在上述三種意見中，一些聖經學者接受第一種意見。他們認為這種意見在解釋上固然有它的困難，因為「人子」是一個默示性的人物，是一個末日來臨的人物，若耶穌以此稱號自稱，必然會產生一些心理上的困難。耶穌在世的時候，怎麼能被四周的人接受祂是末日來臨的「人子」呢？但是這派學者之所以主張耶穌曾以此稱號自稱，是因為對觀福音中出現過八十餘次，每次幾乎只是用在耶穌身上；而別人講話從來不用此稱號。

3. 教會在此稱號中的信仰

當教會經驗到基督的復活，連想到末日就要來臨，於是洋溢着急切地等待末日來臨的氣氛。這時他們認為要帶來這一個時刻的就是復活的基督，就以「人子」稱號來稱呼他，意味着他們所等待的就是這位復活的基督：祂一如舊約所預報的，將以人子的身份來終結人類的歷史。

這個信仰的內涵對今日的人並不失其意義，因為啓示中的人子是一個審判者。聖經學者們共同承認耶穌親口說的幾句話中有一句是：「……誰若以我和我的話為恥，將來人子在自己的光榮和父及眾天使的光榮中降來時，也要以這人為恥……」（路九 26）。耶穌在祂的生活中，對周圍的人有過一個絕對的要求，要求跟隨祂的人捨棄一切背着十字架跟隨祂，耶穌在世界上曾要求過祂的門徒要愛、無條件的愛、寬恕得罪自己的人。若我們真正地承認基督是要來臨審判的人子，則這些話，這些要求應當在我們身上發生效力，若我們不是徹底地背着十字架跟隨基督，我們就不是在承認祂；在末日祂也要在父前以我們為恥。為此，「人子」的稱號傳遞着一種信息，促使基督徒們答覆基督的絕對要求。

「人子」的稱號除了在四部福音中，它在《宗徒大事錄》只提及一次（宗 7:56）。初期教會很少用這一個稱號，因為當教會流傳到非猶太人的外邦教會時，「天主子」的稱號出現，無舊約背景的外邦人教會自然會將「貌不

驚人」的「人子」稱號放在一旁。直至今日教會，除了在聖經中，我們難得再應用「人子」的稱號。